

乾隆御纂周易述義

文
言
說
卦
序
卦
雜
卦

八
止

口 12

3065

8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御纂周易述義卷之九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相次之行列。八卦之列既成。則無窮之象具載於其中。如說卦所列是也。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六位已具。時義各有不同。而爻在其中矣。卦爻既立。則剛柔迭用。有相推之象。而變化之理不出其中矣。象有純駁。爻有當否。繫辭焉。命以吉凶悔吝。則事爲之動不出其中矣。

周易述義 卷之六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

可以動而動。吉之所從生。未可動而動。凶悔吝之所從生。吉凶悔吝之辭。皆教人以慎動也。剛柔者。陰陽之質。乃不易之體。變通之本也。故曰立本。剛變爲柔。柔變爲剛。乃變易之用。各趨其時之所宜。故曰趨時。

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貞。正也。常也。吉凶之理。惟得正者常勝。言不以禍

天福爲吉凶也。觀視也。天地之道正。所以萬古常示。日月之道正。所以萬古常明。天下之動雖多。而要之於正。則惟一理。一以御天下之萬變。故隨吉凶而常勝也。此承吉凶悔吝生乎動而言其歸於一理也。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確然而專一直遂。故不貳而易。隤然而翕受敷施。故不煩而簡。易簡者。乾坤之貞一也。爻效此象。像此聖人之易。所以與天地相似也。此剛柔立本之

周易通義 卷之九
事。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爻象由乾坤而立。必以蓍而行。蓍揲而得爻象。故大曰動乎內。爻象具而吉凶著。故曰見乎外。爻象之動。卽變也。行以數神而趨避決。功業不於此見乎。而其妙用皆顯之於辭。聖人之與民同患而導之於易簡。以成其功業者此也。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此變通趨時之事。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

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易簡之德。一無所爲。惟以生物爲事。聖人體天地之大德。必有君師之位。而後能使物物遂其生。故位曰大寶。好生謂之仁。所以守位也。養民謂之財。所以聚人也。理財以厚民生。正辭以正民德。明刑勅法以禁民爲非。義也。所以行其仁者也。仁義立而帝王盛德大業備。易道舉矣。

右第一章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

周易文義 卷之六
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仰觀天象。俯察地法。如陰陽剛柔之類。鳥獸之文。龍馬洛龜之類。地之宜。水火山澤之類。近取諸身。乾首坤腹之類。遠取諸物。乾爲金玉。坤爲布釜之類。皆兩間自然之易。包犧則之以作八卦者也。神明之德。幽而難測。故曰通萬物之情。雜而難辨。故曰類。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以下皆制器尚象之事。聖人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者也。生民之初。與物相搏以食。而爪牙不若。包犧

作結繩而爲網罟。資物以養。抑以除害也。離取中虛而物麗之義。離爲目。互巽爲繩。兩目相連。結繩爲之。網罟象也。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神農之時。人厭鮮食。遂教民耕耨。而粒食於是乎始。天下之益。莫大乎此也。二體皆木。上入下動。中爻坤土。木入土而動。耒耨之象。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食足而有無未通。弗復也。市井交易。始有間而終得合。噬嗑之義也。上明下動。日中爲市之象。震爲大塗。又爲足。致民之象。中爻坎水艮山。百貨所出。聚貨之象。一剛一柔相開。有相交相易之象。艮止坎歸。各得其所之象。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生養既遂。禮制宜興。時有變而通之。則民不倦矣。

因其自然而人不覺其變。則民咸宜矣。易以變通而可久。不特人宜之。而天亦祐之。黃帝堯舜之通其變者。取法乾坤。以爲上衣下裳之制。禮達而分定。而天下治矣。衣六幅。乾六奇之象。裳十有二幅。坤六耦之象。乾易坤簡。亦無爲而治之義。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阻遠隔絕之地。無舟楫則無以通其往來。遠何由致。木在水上。風行而震動。舟楫之象也。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有舟以行水。必有車以行陸。牛馬下動而人悅。行止隨人。隨之義也。兌三索於坤。爲牛。震爲馬。互巽爲繩。艮爲鼻。又爲手。服牛乘馬之象。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川途既通。暴客或至。坤爲闔戶。互艮爲門闕。重門之象。震動善鳴。有聲之木。柝之象。艮爲闢人。坎爲夜。又艮爲手。擊柝之象。坎爲盜。暴客之象。豫者。逸也。又備也。恐逸豫。故豫備。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耒耜開粒食之源。臼杵肇脫粟之始。此小事之過。詳而萬民以濟者。兌金斷巽木。斷木爲杵。象巽木入坤土。掘地爲臼。象下止上動。杵臼之利。象。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睽乖則以威服之。弧矢者。合睽之具也。坎爲堅木。離爲槁木。坎爲弓。兌爲上弦。弦木爲弧。象兌金剡木而銳之。剡木爲矢。象。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宮室棟宇。所以奠其居。大壯取壯固之義也。震之

一陽在上卦之下而承二陰。上棟之象。乾陽在下而相比。下宇之象。乾覆於下而震動於上。有宮室蔽風雨之象。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送死大事。宜過於厚也。乾爲衣。中爻重乾。厚衣之象。巽爲木。薪象。四陽在中。二陰揜之。葬象。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書契所以決僞而防欺。故取夬決之義。百官用之。

以治其職。萬民用之以察其事。乾兌皆金。乾爲言。兌爲決。金以鑄。言決事。書契之象。吳澄曰。十三卦其之制作。以畫卦始。以書契終。蓋萬世文字之祖也。

右第二章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易卦以寫萬物之情。象之謂也。象者理之形容。理不可見。托象以顯。故曰像。彖以六畫之象而論一卦之材質。爻以一畫之象而效人事之羣動。著謂自微而著見。吉則悔之著。凶則吝之著也。欲人於

觀象玩辭之際。知有悔心。而不吝於改過。庶幾有吉而無凶也。

右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此言六子之卦。陽卦皆索於乾。雖多陰。而所主在奇。陰卦皆索於坤。雖多陽。而所主在耦。少者多之所宗也。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陽貴而陰賤。故以陽爲君。陰爲民。主必致一。民無

二王。故分君子小人之道。以答其德行之問。而聖人崇陽抑陰之意。可以見矣。

右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釋咸九四爻義。何思何慮。非不思也。不思則不得。非不慮也。不慮則無獲。徒思慮而失其主宰。乃憧憧而入於妄耳。天下之理。所行之塗。各殊。而其歸不能不同。所發之慮。有百。而其致不能不一。得一則無營何思。無爲何慮。失一則多思多危。多慮多

敗何以朋從之思爲哉。同曰歸。如人人所還之家。一曰致。是人人所至之地。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言往來有自然之理。非憧憧往來也。二曜相繼而明生不匱。二氣相代而歲功以成。往非有心而往。氣機之消而屈也。來非有心於來。氣機之息而信也。利猶順也。功也。明生歲成其功也。皆自然之理。則順也。此天運之屈信相感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往者先屈。然後來者得信。若尺蠖之屈是也。來者欲啓。則往者必伏。若龍蛇之蟄是也。此物理之屈信相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內之屈也。而乃所以致極其外之用。屈之感信也。利其施用。無適不安。外之信也。而乃所以增崇其內之德。信之感屈也。此聖學之屈信相感也。精義崇德。下學之事。過此以往。則上達矣。未之或知。已亦莫知其然也。至

於窮極陰陽之神。周知造化之妙。則德盛致然。而亦非思慮之所可及矣。夫子因咸四往來之辭。而極天下往來之理而論之。蓋示人以玩辭之方也。困以下倣此。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釋困六三爻義。強求必得失。固辱。得亦辱也。安處非分。勢不安。心亦不安也。辱且危。危且死。妻且不可而見。言不祥之甚也。卦以剛見掩爲困。而爻以

而見疑
得見訛

柔掩剛爲危。小人固不足惜。然亦可爲擇地者戒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釋解上六爻義。隼雖驚不患不獲。患非時。尤患無器。器輕用將損其器。猶無器也。藏器斯云成器。器成時動。故不括而有獲。萬舉而一不當。豈所以解哉。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釋噬嗑初九爻義。恥與畏。本心之良。勸與懲。賞罰之應。小而懲。則大知。誠威之者。福之也。此所以暫履滅趾之校。而卒無再犯之咎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釋噬嗑上九爻義。積善非近名。實至而名成耳。積

惡不止。敗名且滅身矣。身之滅。由不誠於小。以小爲無傷。故積小成大。而罪不可解。由滅趾不防。而至於滅耳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怠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釋否九五爻義。世之有危。有亡。有亂。足以警人。而使之安其位。保其存。有其治。是以君子極不忘之也。不忘而能盡其道。其身斯安。而國家可以長存。

久治而保矣。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釋鼎九四爻義。位欲當德。謀欲量知。任欲稱力。小人苟得以人國僥倖。鮮不及禍。小人之禍。國之禍也。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惡不止。敗名且滅身矣。身之滅。由不誠於小。以小爲無傷。故積小成大。而罪不可解。由滅趾不防。而至於滅耳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怠。危存而不怠。亡治而不怠。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釋否九五爻義。世之有危。有亡。有亂。足以警人。而使之安其位。保其存。有其治。是以君子極不怠之也。不怠而能盡其道。其身斯安。而國家可以長存。

久治而保矣。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而釋鼎九四爻義：位欲當德，謀欲量知，任欲稱力。小人苟得以人國僥倖，鮮不及禍。小人之禍，國之禍也。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釋豫六二爻義：知幾以理言，見幾以事言。知在內，見在外也。上交易諂，諂者本以求福，而禍常基於諂。下交易瀆，瀆者本以交驩，而怨常起於瀆。不諂不瀆，其真知幾乎？欲動未動之際，吉凶已兆。衆人不知，而君子先知之。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言赴幾之速也。介如石焉，則非依違不斷者矣。故曰：斷可識於微而知彰，見之明也。於柔而知剛，作之決也。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釋復初九爻義：庶幾，言近道也。有不善，未嘗不知。

明足以察幾不待迷而後覺也。知之未嘗復行。健未足以致決。非失久而後復也。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釋損六三爻義。絪縕。氣之交也。專一而不二。故其氣濃厚而化醇。構精。形之交也。專一而不二。故其精凝聚而化生。蓋以一合一。則其精專。以一合二。則其情分。爻言三人損一。一人得友。皆言致一而不二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

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釋益上九爻義。道順則安。理直則易。情孚則定。修此三者。而民與之。所以求諸民者。無不本諸己也。求益不已。傷即隨至。蓋自失其心。以失人心故也。

右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乾奇坤耦。闔闢互用。陰陽往來之所由。故曰門。形

質具而爲物合德謂交錯往來其德相合有體謂成諸卦爻之體天地之撰陰陽造化之迹也有形可擬故曰體言效其至著者也神明之德陰陽健順之性也有理可推故曰通言極其至微也其稱名也雜而不越于譬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名卦名也或舉義乾坤之屬是也或假物井鼎之屬是也或指事訟師之屬是也可謂雜矣然於體撰通德未嘗有越也但如噬嗑如明夷如蹇如困之類非淳質之時思慮所及蓋世變風移情僞日滋非是不以周盡之故考其類而知爲衰世之意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彰往者明天道之已然察來者察人事之未然微其顯者使人見事之幾微闡其幽者使人見理之實象開示而當其名其物甚辨其言甚正其辭甚斷無所不備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其當名也稱名於物象之小取類於陰陽之大其斷辭也旨雖遠而辭則文遠謂推索而無盡文謂

假托而不質言也。其正言也。言雖偏曲。而理則中。其辨物也。事雖肆陳。而理則隱。理貞夫一。而民貳中之。要於一。而民行濟矣。濟者。出險阻。而措之安全。其之域也。得失之報。見吉非倖致。而凶難苟免。書云。惠迪吉。從逆凶。如影響。此所謂報也。

右第六章

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中古。謂文王時。文王繫辭。而易道大明。故曰興。有憂患而與民同之。故可卽命名以見其心。如下所大陳九卦是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三陳九卦。明君子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履者。上天下澤。以爲禮。非禮不履。則操持定。而始基立矣。謙者。有功德而不伐。持身之柄也。復者。一陽初還。在人心爲善念方新。火然泉達。百行自此始。故以爲德之本。次之以恒。知及仁守。則完固而不傾。所以爲固。損者。裁其所過。易惡去非。修德之方莫切於此。益者。從容順適。天機長養。而成裕。困窮

之際可以觀德。如歲寒之松柏。疾風之勁草。其德足以自別。故曰辨井之德。定體不動。而所養不窮。是其所處之地也。巽柔順而能深入細微。隨宜斷制。故以言乎德之制。此一節以九卦之德言。

履和而至。謙尊而先。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和者兌之說。至者乾之健。雖與物無乖。而行必造其極也。尊謂坤地之平。而尊之使居艮上。光謂艮山雖下於坤。而自不失其為高。復之一陽方生。為

小。羣陰不能亂為辨。恒之震動不一。雜也。巽入有常。不厭也。損摧山以填壑。則兩患俱減。是先難也。然夷高就下。自非難事。故後易。長裕充長其固有。不設無撰造也。窮則水之涸。而身之困。通則水之流。道之亨也。居其所。言水在井中。遷則水之汲。而及物也。稱謂酌量處置。隱謂深入不露。此一節以九卦之體言。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和行。言舉足從容和緩。則行無顛蹙。制禮。言退讓。

以明禮。是爲禮之法則。知猶主也。一陽爲主於內。天下孰得而蔽昧之。一德謂始終如一。遠害者。害莫大於嗜慾。慾寡則害遠矣。興利者。積善餘慶。德崇而用利矣。寡怨謂知命安分。無怨尤也。辯義謂靜深安定。慮無不精也。權稱錘也。前卻無定。以等物之輕重。而取於衡平。非入理之深者。不能故論語以可與權爲學之至也。此一節以九卦之用言。首言履以爲德之基。終言巽乃可與權之事。則九卦之序略可見矣。

右第七章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

居猶滯也。虛言位也。位無定體。因爻始見。故稱六虛。易之爲書。不可遠而求之。不可泥而求之。天下事變無常。故易道屢遷而不居。周流六虛。初無定位。往來而爲上下。相易而互剛柔。不可執以爲典要。惟變之適其宜者。爲典要。此言卦爻之畫其道爲至變也。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于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

人道不虛行。

出爲外卦。入爲內卦。度。法度也。出入內外。無不示以法度。使知所畏懼。而又明於憂患。與所以憂患之故。不有師保之嚴。卽有父母之臨。無時無處而不知懼也。方。卽度也。原始謹初。率循其所告之辭。揆度其所向之道。則其道雖不可爲典要。而其書則既有典可循。有常可蹈。苟非其人。不能神而明之以行道也。此言彖爻之辭。其道常而不變也。

右第八章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

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卦舉始終以爲質。質。體也。一體分爲六爻。迭用柔剛。而相雜則取於時物也。如乾之龍。物也。時則有潛見飛亢之異。漸之鴻。物也。時則有干盤陵陸之異。質以定其體。時物以妙其用。初則事微。故難知。上則事彰。故易知。初與上。猶本與末。得其本則末自舉。故凡初爻之辭。必擬之而後言。卒至於上。成初之終而已。其在於人。志學之初。卽定終身之準。一念之動。卽決素履之端。此初上所以爲原始要

終之地也。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物。謂八卦之物。雜。謂自其中四爻雜而互之。又撰成兩卦之德也。是非者。時物之是非。皆於中爻辨之。正體則二爲內卦之中。五爲外卦之中。互體則三爲內卦之中。四爲外卦之中。故皆謂之中爻。要者。總其理而貫通於心也。存亡者。天道之盈虛。吉凶者。人事之得失。觀中爻。則一卦居然可知。觀象辭。則六爻思亦過半矣。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此論中四爻之位有遠近貴賤之不同。而剛柔之用亦異。二與四皆陰而同功。然位不同。則善亦不同。二與五遠而恒相應。故多譽。四與五近而恒相逼。故多懼。柔不能以自立。二遠則宜有不利。而其歸得以无咎者。以用柔而居下卦之中也。三與五皆陽而同功。以位不同。故三以賤而多功。不若五

以貴而享其功也。蓋三以柔居之則危。以剛居之。稍克勝任。亦以重剛而不中。位使然也。至於五則以剛居之。固得尊位大中。以柔居之。乃有處謙執柔以貴下賤之美。是則所謂多功也。

右第九章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廣。謂如地之無所不容。大。謂如天之無所不幬。悉。

備。謂人物之理。纖悉具備於其中。三極以理言。三才以用言。三畫之卦。三才各一而已。一而不兩。則獨而無對。故必兼而兩之。以爲六畫也。六畫旣成。始有變動。六虛周流。剛柔相推。陰陽相交。故曰爻。爻有上下貴賤等級。故曰物。物錯雜而彬彬。故曰文。錯雜而不相得。此順彼逆。故吉凶以之生。人事之得失。於此乎備矣。

右第十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

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文王以盛德遇末世而有憂患。故其繫易也。有危懼之辭。蓋以人之處事。危懼則無不安。慢易則無不覆。理有必至。若或使之。此易之道也。百物猶云。百事。近而語默動靜之得失。遠而天下國家之興亡。靡不由此。此易道之大。百物皆不能廢也。苟能懼以終而如始。乃可要其終而得无咎。蓋敬懼之心。止求補過。非敢有求吉之心也。此易辭教人之道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此以體乾坤之德者言之。得諸心爲德。見諸事爲行。人心之險。至難知也。人事之阻。至難治也。以險阻禦險阻。則不足以知險阻。而亦終無以處之矣。惟中心易直者。能燭其情。而有以平其險也。惟行事簡靜者。能察其機。而有以通其阻也。易簡之理。足以悅心。險阻之幾。又能研慮。故爲天下定其吉凶。而成其亹亹者。非體乾坤至健至順之德。其孰

能之。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變化。謂易之陰陽。云爲。謂人之言動。以易中變化之理。用之於云爲。則事皆吉而有祥。或有所象之事。則能知器之形。而可以制器。或有所占之事。則能知未來之吉凶。而可以斷疑。云爲象占。則上篇所謂以言以動。以制器。以上筮也。四者皆本諸天地之道。以教人者也。天地設位。易之體也。聖人成能。易之書也。明則謀之於人。幽則謀之於鬼。雖曰

用不知之百姓。亦可與於聖人之能。易之用也。學易。先居而後動。用易。先人而後鬼。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是其義也。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以象告者。示人以意。以情言者。究盡其理。剛柔雜居。當位不當。位而吉凶見矣。易之變動。欲人行其所利。如利貞之類。然不免吉凶殊分者。由情而遷。

也。愛惡者時所生。如泰則交。否則隔也。遠近者位所限。如蒙之遠實。比之比匪也。情偽者德所發。如泰之光大。否之包羞也。愛惡之情顯。故生吉凶。遠近之迹疑。故生悔吝。情偽之積深。故生利害。然惟近而不相得者。則有凶有害。有悔且吝。遠則無是矣。皆所謂吉凶以情遷也。凶害悔吝。則易情之險阻也。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將欲倍叛。迹雖未彰。而中情有慊。隱隱難秘。故其

辭慙。中心疑惑。則兩岐其說。故其辭枝。吉人靜重深厚。故其辭寡。躁人輕浮淺薄。故其辭多。誣善者。無實而欲人生疑。故其辭游。失守者。強說而反己無據。故其辭屈。此人情之險阻也。非體乾坤之易簡者。其孰能知之。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

右第十二章

六章十二章

御纂周易述義卷之十
元亨利貞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文言傳者 申文三其理也

御纂周易述義卷之十

元亨利貞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元亨利貞在天爲命。在人爲性。性繼陰陽之善而成。善者性之實也。而元爲之長。得之最先。而衆善一以貫之。天之元卽人之善之長也。兩美相接。謂之嘉聚而爲一。謂之會。嘉美會而得其自然之通。天之亨卽人之嘉之會也。物盛或過。裁制起焉。義

嚴而斷各得其分。乃協其宜。而中節而和。天之利。卽人之義之和也。貞固則有立。守正不移。而神明默運。如幹立而枝葉附焉。天之貞。卽人之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與萬物爲一體。疴癢疾痛。舉切吾身。而生人之命。由我立。故足以長人。美其所會。三百三千。各有節文。動無不中。故足以合禮。不以利爲利。而以義爲利。則物無不利。而協於和。故足以和義。事不貞。則不固。事固於君子之貞。如樹之固於幹。故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而乾道在我。是君子卽乾也。故曰乾元亨利貞。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六爻皆龍德。而時位不同。以居下。故曰隱。無易世之責。故世雖亂。而不與易。無可見之行。故德雖盛。而無成名。不以身入世。故隱遯於世。而无悶。不以身殉名。故不見是於人。而无悶。樂則行之。行乎時之所當行。憂則違之。止乎時之所當止。其志堅確。不可轉徙。而他也。何楷曰。有樂有憂。所以爲聖人。若无悶而并不憂。則巢許之流矣。

之言之
信當作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言。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龍德在五。既中且正。在二亦中而不失正。故曰正中。龍德不外尋常日用之言行。言必有物。無苟高也。惟其信。行必有則。無苟難也。惟其謹。庸言一不信。庸行一不謹。悉邪也。信之謹之。則邪閑而誠無不存矣。是雖功極於淵微。宥密而不離百姓之所與能。故天下薰其德而善。而其心猶不自滿也。何伐焉。蓋至於德博。則大而化之之謂神。正已物正。

且不自知其然而然矣。其雖非君位。而德在焉。所以爲大人。而世之人利見之也。何楷曰。初二皆龍德。龍之潛也。遯世而无悶。龍之見也。善世而不伐。人見有潛見之異。而龍之自處。則槩乎其未有動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四三其介。晉曰。進德修業。忠信

德爲內。業爲外。四三居其介。皆曰進德修業。忠信者。盡心於中。達乎在物之信也。心常實。則德無時不進矣。修辭立其誠者。修辭於外。而固守其在中。之誠也。事皆實。則業無不修矣。言修復言居者。如治居室。修而後居之也。先知所至。而行以至之。則自動之微。而趣於善。故曰可與幾也。既知所終。而行以終之。則制事之宜。皆存於此。故曰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爲二之善。世不伐。在下位而不憂。爲初之遜。世无悶。蓋無時而無乾。無時而無惕。三之雖危。无咎。以此也。居下體之上。故曰居

上在上體之下。故曰居下。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上下。以位言。邪。以失位言。進退。以時言。羣。以下三陽言。爲邪者。干進。離羣者。忘世。或躍或處。上下无常。而非爲邪也。去就從宜。進退无恆。而非離羣也。君子退則修德。進則修業。惟恐有不及。進不及修之時。或者從時之義也。聖人仕止久速。惟其時而已。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六龍同德。故以同類之感召。而極言利見之義。以聲氣言。五爲聲應氣求之主。以水火言。五爲流濕就燥之處。以風雲言。五爲龍飛虎變之會。聖人有作。萬物同仰其光明。故覩聖人之德如天而親於上。賢賢親親是也。覩聖人之德如地而親於下。樂樂利利是也。各從其類。親上親下。咸得其所。是所

謂利見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五位乎天位。是爲有位。聖作而物覩。是爲有民。是爲聖人在上位而爲主。自四以下皆賢人在下位而爲輔。上出五上。極其貴矣。而無五之位。極其高矣。而無五之民。且在聖作之上矣。而無五之輔。動而有悔。則不宜動明矣。洪範言用作凶。言靜而不作亦不凶也。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初處下。故勿用。舍止息也。出潛離隱。而止息於田也。行事。卽進德修業之事。自試。自量。可以試於用也。上治。謂居上而治下。時位之窮。故卽悔言災。用九之上。加以乾元者。元首也。元統天而歸於貞。則終始無端而不可爲首。卽用九之義也。聖人所以首出庶物。無爲而治者。此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

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大陽氣生物。在初能藏。故在二能見。潛而勿用。藏之深也。陽德發生。顯於地上。有胥天下而囿於文明之象。見之著也。與時偕行。言無時而不乾乾也。革者變也。離下而上。時當變革也。五居崇高之天位。而實位乎乾健之天德。故曰乃位乎天德。至於亢則已極。然而時爲之也。故曰與時偕極。天德者自然之妙。天則者當然之準也。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四德本一理。或分而言之以盡其用。或合而言之以著其體。可分可合。其實一理而已。乾元者氣之始。資乎物而亨通無滯。是形氣之發生也。利貞者收斂歸藏。是性情之中涵也。貞又起元。故言性兼言情。乾始即乾元也。以美利利天下。而不可名言其所利。此乾之利所以爲大。即乾之元所以爲大也。朱子曰。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又贊乾德之大。剛則不屈。健則不息。中則無過不及。正則不偏不倚。純則無雜。粹則無疵。精則純粹之至也。諸德皆備。惟九五足以當之。九五蓋乾之主爻也。至於六爻發揮。因時而各異其用。又可以旁通乎諸卦。而曲盡其情也。程子曰。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運。則天之功用著矣。故見雲行雨施。陰陽溥暢。天下和平之道也。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行道而有得於心爲德。成德則德無不備。君子以

已成之德。舉而措之於行。則日可見之行事矣。而
乃曰潛者。以言乎其晦隱而不輕於表見。敦行而
不侈。然自居其成。是以君子有弗用也。蓋君子所
能爲者。德也。所不能爲者。時與位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
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前言言行謹信。此言學問寬仁。皆龍德君子。體乾
之實功也。聚則理得於心。辨則理驗於事。居以寬。
則處心大而裕。行以仁。則及物公而普。學問德之
府也。寬仁德之輿也。九二之君德如此。天下幸而

見之。其利何如哉。六龍皆生知之聖。而有待問學
者。翕受之量不自滿。修証之功不敢廢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
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三四在兩乾交承之際。故皆曰重剛。下卦以二爲
中。三則過之。故不中。在天則安於上。在田則安於
下。三離二之田。而未及五之天。上下之際。所以危
懼而不安也。因時而惕。則無時不惕。雖處危地而
无咎矣。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

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無咎。

上卦以五爲中。四則不及。故不中。三四皆人位。而三附於地。人之正位也。四又在其上。故曰中不在人。不在天。不在田。不在人。故在淵。淵卽潛之處。躍則潛之革。潛躍有二。故或之而疑之。惕者平日戒懼之心。疑者臨事謹審之慮。審而後進。故无咎也。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九五大人。中正無私。以天德居天位。而與天爲徒。

故天地日月四時鬼神。悉合而無間也。覆載無私之謂德。照臨無私之謂明。合序者。賞以春夏。罰以秋冬。是也。合吉凶者。福善禍淫。是也。先天。天合乎聖。後天。聖合乎天。先天則宇宙在手。心之所至。動合天則也。後天則天運人從。時至事起。奉天者。奉其時也。天且弗違。而況於人。惟大人之造命也。況於鬼神。惟大人之憑靈也。此所以聖人作而人皆利見之也。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惟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

惟聖人乎。

三居下體之極。上居上體之極。三无咎。上有悔。知不知之異也。進退言人事。存亡得喪言時命。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故亢知之明處之當。而皆不失其正。則惟聖人能之。聖人體天德而不爲首。無所爲亢也。申亢義而以聖人之用終之。則用九之義在其中矣。

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乾剛坤柔。乾動坤靜。定體也。柔以坤爲至靜。亦以

坤爲至。然健順合體。故乾爲剛而坤動亦剛。健順異用。故乾德則圓而坤德則方。後得主而有常者。後乎乾則得乾爲主。乃坤道之常也。含萬物而化光者。靜翕之時。含萬物生意於中。及其動闢。則化生萬物而光輝宣著也。承天之施而不自生。行天之時而不自用。一於順而已。乾道之大剛健中正。純粹精。坤道之至。惟在一順。乾統天而坤順天。此乾坤之道也。

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

作辨

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陰陽之類在人心，則理欲之消長而善惡分在人。事則倫常之順逆而治亂異其理一也。亂之初生，起於一念之不善，馴而成之也易；逆而消之也難。辨之於早則可治，積之以漸則勢成。易曰：履霜，堅冰至。至者以漸而至也。蓋言順者順之道必有辨焉。辨之不早則順非其所當順，其至於堅冰必矣。坤惟一順而陰積則凝，故於其初而卽致戒於履霜之漸，且推其極而著其所由來，聖人之意深矣。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

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直言其心體之正也，方言其制事之義也。君子之學以敬為主，邪曲之念不得萌於其心，則內不期直而自直矣。行之以義，偏陂之端無所施之於事，則外不期方而自直矣。有敬直而無義方，有義方而無敬直，則孤而不可以爲大。敬義兩立，德乃不孤。所以爲大，行不利則多疑，敬義立則攸往皆利。何疑之有？所謂不習无不利之道如此。乾二言誠，坤二言敬，敬所以存誠也。乾二言仁，坤二言義，義所以輔仁也。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陽明陰晦。陰居乎陽。雖有章明之美。亦含藏於內而不露。坤以藏爲道。陰以斂爲道也。其或用之以從王事。美則歸君。而不敢以成功自居。於分有所弗敢也。蓋天統乎地。夫統乎妻。君統乎臣。其事則一。地道卑柔。無敢專主其成。必待陽唱而後代之有終。終又稱代。見有終亦非坤之功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變化爲運之泰。草木且蕃滋而向榮。閉則運之否。賢人必肥遯而退隱。隱則安可有咎。亦焉可有譽。括囊者。默足以容。所以儉德避難而待用之轉。謹之至也。初曰蓋言順。值微陰之萌。其觀變也深。此其曰蓋言謹。處重陰之介。其審時也至。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黃中。言中德在內。通。謂脉絡貫通。無一毫私意之滯也。理。謂文章條理。無一毫私欲之淆也。正位。謂知君臣之大義。以正上下之名位。居體。謂以臣道

自居而得爲下之體。凡此皆坤陰之美積於中。故暢於四支。而美在一身。發於事業。而美在家國天下。所以爲美之至。而元吉也。二直內方外。言其德五積中發外。言其業。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造化之理。陰陽不可相無。陰之極則乘陽而疑於陽。必至於不相容而有戰矣。戰由於陰盛陽微。而稱龍者。主戰者陽。不稱龍戰。則嫌於本有而沒其

實也。一陽雖生於子。而實始於亥。純坤之月。未嘗無陽。故稱龍以明之。十寶曰。未離陰類。故稱血。陰陽色雜。故稱玄黃。陰陽離則異氣。合則同功。君臣夫妻。其義一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

幽贊。猶言默相。生蓍。謂生揲蓍之法。參天兩地者。天圓地方。奇以相圓。圓者一而含三。陽用其全。故凡奇者其數三。偶以象方。方者一而圍四。陰用其半。故凡偶者其數二。七九爲奇。天數也。六八爲偶。

地數也。皆倚此而起。故揲之三變。凡三奇者。參其三而爲九。三偶者。參其兩而爲六。兩奇一偶。則參其兩奇以爲六。兩其一偶以爲二。而合之爲八。兩偶一奇。則兩其兩偶以爲四。參其一奇以爲三。而合之爲七。所謂倚數也。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卦爻者。著之體也。立卦之初。觀天地陰陽之變而作。後世聖人復發揮卦畫剛柔之理。而爻辭生焉。爻辭之占。其所行之利於民者。不乖於天之道。不

逆於人之德。而不紊於處事之義也。其所知之明於天者。研窮於事之理。究盡於人之性。而又極至於天道流行之命也。此明易理皆性命也。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承上章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而言。理卽性命之流行於事物者。順卽所謂和順也。性命之理。陰陽剛

柔仁義是也。陰陽以氣言。剛柔以質言。仁義以德言。道則主宰其氣質而爲是德者也。道不兩則不能以立。合三才之道而皆兩。易之所以六畫而成卦也。錯雜成文。謂之章。三才之道。既以對而分。又以迭而用。易之所以六位而成章也。陰陽亦迭用。剛柔亦有分。互文見義也。胡一桂曰。人負陰陽之氣以有生。肖剛柔之質以有形。具仁義之理以成性。莫不有三才之道焉。仁義之道立。卽所以使陰陽合德。剛柔有體。以順性命之理也。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此伏羲先天卦位也。乾上坤下。一高一卑。天地定位也。山脈流於澤。爲泉爲水。澤氣升於山。爲雲爲雨。山澤通氣也。雷從地而起。風自天而行。互相衝激。雷風相薄也。上炎下潤。不相侵害。水火不相射也。每一卦各有八卦。錯雜而加於上。則爲六十四卦。不易之中。有交易之理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承上文八卦相錯而言。卦以藏往。往者已過而易

知。故曰數往者順。著以知來。來者未形而難見。故曰知來者逆。易之有數。皆以知來。故曰易逆數也。此交易之中。有變易之用也。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此言八卦之用與造物同流也。動以發其萌。散以舒其氣。所以生萬物也。雨潤以制亢。日烜以克濕。所以長萬物也。止之以成其質。說之以遂其性。所以收萬物也。君則物有其宰。藏則物有所息。所以

歸藏萬物也。自動至烜。物之出機。自止至藏。物之入機。自天地定位至此。言八卦定位。對待之體而用在其中也。

右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此文王後天卦位也。帝主宰萬物者也。八者皆帝之所爲。故以帝冠之。出者發露之謂。齊者畢達之謂。相見者物之長盛明著也。致猶委也。委役於萬物。無不養也。說者物皆收斂。各得自遂而說也。戰

者。陽氣始萌。陰凝而戰也。勞有慰勞休息之意。萬物皆歸藏於內而休息也。成完全也。既終藏物之冬。又始生物之春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

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帝之出入不可見。故以萬物之出入於四時者明之。東方陽氣始出地而生物之時也。潔謂新而鮮潔也。南面而聽天下者。君與下相見。以喻帝之與物相見也。坤不言方者。以地之養物不專一處也。秋令始肅。而云說者。前之長養於是而成。故生意充足而說也。至於西北。則陽自外來而為主於內。陰恃已盛之勢。而未肯聽命。所以陰陽相薄。凡役休則勞之。帝於是息。則萬物於是歸矣。物畜不固則發不力。藏不厚則施不盛。故成終者。乃所以成

始也。艮之所以篤實而光明者以此。此八卦之序。卽四時五行循環流行之序也。

右第五章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旣成萬物也。

神者。帝之不二而不測者也。故不物於物而妙於物。動萬物者。生機之所發動。撓萬物者。生機之所

鼓舞。熯乎火則光輝之發越也。說乎澤則利澤之普施也。潤者。有源不窮而物之根本滋焉。終始者。凝固不洩而發育之氣全焉。六者皆神之妙。則皆帝之所爲也。至六子之交相爲用。則水火異氣而相赴。雷風殊用而相須。山澤不同形而相注。以其本一物而兩在。是以雖異位而同功。此則神之所以妙乎萬物而變化成物之本也。不言天地者。六子之變化。皆乾坤之變化也。自帝出乎震至此。言八卦一氣流行之用而體則不易也。

右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此八卦之性情也。乾純陽動而不息。故曰健。坤純陰靜而從陽。故曰順。陽剛好進。奮作而上起。故為動。陰柔始生。潛伏而上浸。故為入。陽在中則為陰所陷。陰在中則為陽所麗。艮以剛拒二柔之外。無所復往。故止。兌以柔乘二剛之上。順而外見。故說。自此章至篇末。皆言先天對待之義。

右第七章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

狗。兌為羊。

此八卦之象。遠取諸物者也。健而行不息者馬。乾象也。順而勝重載者牛。坤象也。以動奮之身而靜息於地勢重陰之下者龍也。以入伏之身而出聲於天氣重陽之表者雞也。質汙濁而心躁者豕也。體文明而性介者雉也。外剛能止物而內柔者狗也。外柔能說羣而內狠者羊也。此以八卦為八物也。

右第八章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

手兌爲口。

此八卦之象。近取諸身者也。首者衆陽之所會。圓而在上。乾象也。腹者衆陰之所藏。虛而有容。坤象也。震陽動於下。爲足。巽陰隨於下。爲股。水內景。坎陽在內。耳之內聰也。火外景。離陽在外。目之外明也。手能握固。艮之止也。口能言笑。兌之說也。此以一物爲八卦也。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

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此以八卦分父母男女。爲一家之象也。父母之生。卽天地之生。故天地父母合爲一稱。索謂求而取之也。陰陽相求。造化自然之道。得父氣者爲男。震坎艮。乾之分體。得母氣者爲女。巽離兌。坤之分體。在初爻者爲一索。在中爻者爲再索。在上爻者爲三索。

右第十章

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

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此以下推廣八卦之象。純陽在上。爲天。運轉無端。爲圜。居上以宰物。爲君。萬物資之以始。爲父。德粹不雜。爲玉。純剛而能變。爲金。乾居西北。其候爲水。始冰。地始凍。故爲寒。爲冰。純陽之色。爲大赤。陽而健者。馬也。德莫尚者。爲良。健之最調者也。智莫尚者。爲老。健之最久者也。骨莫尚者。爲瘠。健之最堅峻者也。力莫尚者。爲駁。健之最威猛者也。天之道德曰生。木上有果。生氣完也。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

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積陰處下。爲地。萬物資之以生。爲母。南北經。東西緯。中廣平而防有邊幅。爲布。容物熟物。以養物。爲釜。凝聚不施。爲吝嗇。地生萬物。不擇美惡。爲均。順而多孕。爲子母牛。方而載重。爲大輿。奇爲質。故偶爲文。奇爲一。故偶爲衆。凡執持之物。其本著地者。柄也。坤在下而承物於上。爲柄。地之上色有五。乾南正色。爲赤。坤北。故正色。爲黑也。

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專。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

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震動也。氣之動於下者爲雷。物之動於淵者爲龍。
乾坤始交。兼有天地之色。爲玄黃。陽氣始施。爲虋。
陽闢乎陰。二偶開通。前無壅塞。爲大塗。代父主器。
爲長子。剛動決陰。爲決躁。玄黃雜而成蒼。下苞上。
茂。本實幹虛。爲蒼筤竹。爲萑葦。凡聲陽也。上偶開。
口爲善鳴。左足白曰鼻。震居左。又爲足也。作足。雙。
足並舉。上靜下動也。的顙。額有白色。或旋毛如射。
者之的。陰虛在上也。在野曰稼。反生者。子墜苗抽。
陽反而生於下也。一陽初動。其究爲健。雷龍之體。

也。蕃育鮮明。極其盛長之不可量也。震巽獨以究。
言者。剛柔之始也。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
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
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巽入也。物之善入者莫如木。故無土不穿。氣之善。
入者莫如風。故無物不被。木有曲直。糾水之曲而。
取直爲繩直。引繩之直以制木爲工。陰始生。柔弱。
而色白。風行爲長。木升爲高。陰性多疑。爲進退。爲。
不果。臭以風傳。一陰內鬱。二陽外達。爲臭。陰少而。

血不升爲寡髮。陽多而氣上盛爲廣顙。離以柔居中。爲目之正。巽柔在下。目睛不正。爲多白眼。陰隱而貪。侵牟二陽居東南。近離日中之市。爲近利市三倍。震爲決躁。巽又卽震。故其究爲躁卦。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輳。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水內明。坎陽在內。爲水。溝瀆則水之不清者。物陷則汙也。水藏於地。爲隱伏。矯輳。謂以剛物納於陷。

空之中。而矯其曲者。使之直。揉其直者。使之曲也。弓中勁則善發。輪中勁則善運。又皆矯揉所成之物也。陷而成險。爲加憂。坎中滿。爲心病。坎爲耳。而中實。爲耳痛。血者人身之水。赤者得乾中色。美脊。陽在中也。亟心。剛在內也。前畫柔。故下首而不昂。後畫柔。則蹄薄而不厚。陷而失健。爲曳。行險而勞。爲多眚。習險而亨。爲通。月爲水之精。而明於夜。盜。潛伏而行乎險。水堅多心。陽剛在中也。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鼃。爲蟹。爲羸。爲蚌。爲龜。其於木也。

爲科上槁。

離麗也。火麗於木。日麗於天。電麗於雲。日。火之精。電。火之光也。甲冑外堅。戈兵上銳。外剛上炎之象也。外大而中虛爲大腹。火性燥爲乾卦。外剛內柔。故爲鼃。爲蟹。爲羸。爲蚌。爲龜。龜鼃之卵。蟹之盲。皆中黃也。羸則形銳而善麗。蚌則內虛而含明。龜則文明而含智也。科。空也。木空中者。上必枯槁。故爲科上槁。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閤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一陽高出二陰之上而止。其所爲山。陽塞於外。不通大塗。與震相反。爲徑路。堅而止。爲小石。上畫相連。下畫雙峙。而虛爲門闕。木實曰果。草實曰蓏。震夷。草木之始。艮果蓏。草木之終也。閤。止人之入。寺。止人之出。指在手之末而能止物。狗畜於人而能止物。狗鼠利在牙。黔喙之屬。利在喙。皆剛在上也。堅多節。剛不中也。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川壅而爲澤。坎水上入不下不洩。故爲澤也。以言

悅神爲巫。以言悅人爲口舌。金氣始殺。則條枯實落。物成則上柔者先折。故爲毀折。柔附於剛。剛必決柔。故爲附決。澤水鹹濕之氣。凝結而堅。剛者爲剛鹵。少女從嫡爲妾。內狠外悅爲羊。繫傳云。類萬物之情。又云。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於此。可見矣。

右第十一章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此以卦名發文。王序卦之義。蓋易理之一端也。天地謂乾坤二卦。坤次乾而不言受者。太極生兩儀。一氣而分天地也。屯有二義。盈者屯聚之義。剛柔始交。天地絪縕。雷雨動盪。充盈之象也。物之始生者。屈而未伸。草木勾萌之象也。物穉故蒙。幼穉而無以養之。則夭闕不遂。蓄德養才。亦如是也。水在天以潤萬物。萬物之所需也。飲食爲人之所需。養以中正爲飲食之道也。有所需則有所爭。乾餱以愆。豕酒生禍。訟由此而起矣。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

可下當有以字

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終通。故受之以否。

訟必立黨。相傾而衆起矣。用衆爲師。衆必有所親附。依歸以統於一。事勢之必然。比之義也。比必有所畜。畜者聚也。養也。止也。來而日積。有聚義焉。聚則立贍。有養義焉。聚而可久。有止義焉。物既聚。斯等殺分。得養斯教化行。有止斯倫理定。故曰物畜然後有禮。禮人之所履也。履得其所。則舒泰。泰則安矣。通也者。謂其通行而無礙也。不可以終通不

能終通也。治亂相循。盛衰倚伏。亦勢所必至。故通之極則必否。

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

上下不交。所以成否。上下同心。則否傾矣。故繼之以同人。與人同。則可以通天下之志。而物歸焉。故所有者大。所有既大。不可以自滿也。滿則溢。溢則損。而大反爲累矣。謙者所以善保其有者也。有大

而能謙則中心和樂而豫悅矣。豫悅之道物來隨已。已亦隨物。至於以喜隨人則溺於晏安而事生矣。隨必有事。所以致蠱。蠱而有事。所以飭蠱。蠱者事也。非以事訓蠱也。

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

飭蠱者必有所事而後成。可大之業。臨則二陽方

長而盛大也。物之小者不足觀。大然後可觀。德大而光輝著。業大而勲績昭。則足以起人之觀仰。觀二陽在上下四陰所觀仰也。有可觀。即有來合之者。有不合。則噬以嗑之。嗑者合也。見其可合而後合之也。直情徑行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賁。不執贄。則不可以成賓主之合。不受幣。則不可以成男女之合。故貴於文飾也。致其文飾。而百嘉會聚。故亨。亨極則儀文盛而實行衰。故賁終則剝。物窮則反。不可終盡。剝極於上。則復生於下。窮上而反下也。張子曰。剝之與復。不可容線。須臾不復。則乾坤

之道息矣。故適盡則生。更無先後之次也。

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无妄者誠也。復者所以求反於誠也。復則不妄。繇不妄然後能无妄也。非无妄則本不立。无妄而不畜。則道不宏。止而聚之。莫非德也。故大也。德畜於己。則可以優游涵泳而充養之。頤者養之義也。靜養有素。然後可動而當大事。大過者以大過人之

才。爲大過人之事。非有養者不能。然物以中爲貴。過而不已。必至於陷。以坎之陽中而節其過。則不過矣。物之陷者。必得所麗而陷乃出。坎雖陷而得中。以坎合離。則能用離之中而得所麗。故乾坤爲六十四卦之首。而坎離居六十四卦之中。蓋握乾坤之會。而變化不窮矣。

而後右止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周易述義 卷之十
夫婦。謂咸卦。少男少女之配。人道之始。故以咸爲
夫婦之道。天地開闢。萬物化生。皆有成男成女之
體。聖人明夫婦之義。以立人道。故不近受於坎離。
而必遠溯於天地。以明咸所由本也。錯設施也。禮
義莫重於三綱。三綱莫先於夫婦。咸所以爲下經
之首也。

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物
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
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
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

二少交而婚姻之禮成。男下女也。二長定而居室
之倫正。斯可久之道矣。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泛論
物理也。以非承夫婦之道。故言物以別之。如富久
則府怨。位久則基危。事久則生變也。四時之序。成
功者退。遯者退之義也。陰長則陽遯。陽壯則陰衰。
消息之相循也。物壯盛則必進。然以壯而進。不若
以柔而進。故壯不可終。受之以晉。所謂柔進而上
行也。進而不已。必有所傷。故進極復入於地。日盈
則昃也。

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

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

傷困於外。則必反於家。所謂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家道之窮。則情義乖離。而成睽。六親不和。舟中作敵。故必有難。難不可終。必緩而解散之。天下之事。急則合。緩則散。故難之解散。謂之緩。蓋以緩而漸散也。一於緩則怠惰偷安。廢時失事。而成損矣。

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

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

損益盛衰。循環之道。損極必益。理無常損。益極必決。理無常益。天道如此。人事亦然。夫柔在上。剛決柔也。姤柔在下。柔遇剛也。美惡不兩立。邪正不並行。決去小人。則君子交而遇矣。物相會遇。則必萃聚。同志既萃。則乘時邁會。聚於上而成升。然君子恆量力而度德。升而不已。必至於困。俞琰曰。升高不知回。竟作黏壁枯。觀蝸牛可見也。

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困上反下。井居其所也。澤竭於上。源通於下。而窮者乃不窮矣。井之爲道。不汲則穢敗。易之則清冽。不可不革者也。金以火化。革之所以成鼎也。以木巽火。鼎之所以革物也。鼎宗廟之祭器。震爲長子。

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爲祭器之主。革與鼎新故相嬗。震與艮動靜相因。物不可以終動。故動極而靜。物不可以終止。故靜極復動。止之所生爲進。畜而通也。所反亦爲進。消而息也。漸者進也。謂其進以漸也。人之進身。必有所歸宿。無所歸者不可進也。次以歸妹。取歸義也。物得所歸。必成其大。婦得賢夫而配之。臣得聖君而事之。皆足以成事業之大。此致豐之由也。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

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豐大而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故次以旅。羈旅親寡。宜無所容。惟能巽順。則無往而不入也。物相入則相說。天之澤萬物。禮義之說人心。不入則不說也。人之氣。憂則結聚。說則舒散。渙則離披解散之義也。物既離散。則當節止之。節者制之於外。孚者信之於中。上能信守之。下能信從之。節而信之。

也。有其信者必行之。所謂設誠致行者也。小過之過。過所當過。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非設誠致行者不能。君子之過人者如此。則無事不濟。故曰有過物者必濟。程子曰。既濟矣。物之窮也。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既濟之後。受以未濟。則未窮也。

右下篇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此以卦義兩相對者言之。不依文王卦序。故曰雜。

周易卷之十
也。六十四卦。柔剛雜居。惟乾爲純剛。坤爲純柔。故乾坤爲易之門。下皆順從。故樂動衆行險。故憂臨有彼此相臨之義。上以尊臨卑。下以大臨小也。觀有彼此相觀之義。在下者仰觀乎上。在上者俯觀乎下也。故曰或與或求。草之穿地出而未伸。見則見矣。而未離乎地。顯而隱也。物之蒙者。昏維未開。而光明自在。發之而煥然著矣。隱而顯也。震陽起於下。帝出乎震也。艮陽止乎上。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損下未卽衰。然傷其本則衰之始。益下未卽盛。然培其基則盛之始。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兌見而巽伏也。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所畜者大。則行止者時也。省己无妄。則值遇者災也。上爲往。下爲來。聚於下者。勢必往於上。升於上者。勢不來乎下。謙則心虛而輕。豫則意盈而怠。噬而得合者。飲食之正也。反於无色者。文飾之中也。兌內剛而外柔。見其情以悅人也。巽外剛而內柔。隱其情以異物也。隨不主於故。時隨而隨。蠱宜飭其新。不飭則壞。

剝爛也。復反也。晉書也。明夷誅也。井通而困相遇也。
爛謂一陽窮於上。反謂一陽生於下。如碩果不食。
爛而墜地。則其核中之仁又復生於下也。晉日升
而爲晝。明夷日入而明傷。誅卽傷也。養而不窮謂
之通。困欲行而遇剛揜。則抵塞而不能相通矣。
咸速也。恆久也。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
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咸應之速也。恆久於其道也。速則及時。故咸取二
少。久則偕老。故恆取二長。風散水。故離澤瀦水。故
止。解則勢已寬。故緩蹇則時方急。故難睽疎而外

也。故二女有二心。家人親而內也。故一家如一心。
陽與陽陰與陰類也。小往則大來。大往則小來。各
反其類也。壯不可用。故止。遯與時行。故退。止者難
進。退則易退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
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小畜
寡也。

勢統於一。所有者衆。情通於同。所與者親。金代火
爲去故。木鑽火爲取新。功成者退。方來者進。一去
一取。天之道也。小過小有所過也。中孚信在中也。

行有時而或過。心無時而不實也。豐以盛大而多事。旅以無交而少親。離火炎上。然欲其畜於下。故曰畜牝牛。坎水潤下。然欲其行於上。故曰行有尚。寡。謂一陰小也。不處者行履之義。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乾止坎下。故不進。天水違行。故不親。陽剛盛而本末弱則顛。姤以一柔遇五剛。有浸長消陽之勢。見

剛盛之不足恃也。漸。女歸待男而行。得男女之正。頤。動而知止。得飲食之正。既濟。各得其位。故定。歸妹。從一而終。故爲女之終。未濟。三陽皆失位。而坎剛爲離柔所乘。故爲男之窮。夬以五剛決一柔。陰之窮也。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憂。不曰消而曰憂者。小人以遭遇爲喜。決去爲憂。消則其當然者也。剛決柔爲純陽。則舉世共成爲君子矣。傳所以終於夬也。



弘化三年丙午新刊

東都書林

京橋通南傳馬町一丁目

吉川半七

小石川傳通院前大門町

青山清吉



